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251/14-15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SS/3/14

《2015年應課稅品(酒類)(修訂)規例》及《2015年應課稅品 (酒牌)(費用)(修訂)規例》小組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15年2月26日(星期四)
時 間：下午2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3

出席委員：張宇人議員, SBS, JP (主席)
黃定光議員, S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何俊賢議員
姚思榮議員
陳志全議員
陳家洛議員
郭偉強議員
單仲偕議員, SBS, JP
黃碧雲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項目I及II

食物及衛生局副秘書長(食物)1
王國彬先生, JP

食物及衛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2
黃淑嫻女士

食物及衛生局助理秘書長(食物)7
陳穎詩女士

食物環境衛生署助理署長(行動)1
李家驥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高級總監(牌照)
楊玉葉女士

律政司署理高級政府律師
卓芷穎女士

應邀出席者 : 項目I

娛樂界權益關注組

主席
陳潤蓮女士

香港酒吧及卡拉OK業權益促進會

副主席
杜妙如小姐

個別人士

中西區區議會議員
許智峯先生

稻苗學會

主席
邱金榮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2
梁淑貞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7
盧詠儀小姐

議會秘書(2)2
黃家松先生

經辦人／部門

I. 與團體代表及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2. 小組委員會聽取出席會議的4個團體／個別人士的意見，並察悉由未有出席會議的其他機構提交的兩份意見書[立法會CB(2)913/14-15(02)及CB(2)919/14-15(02)號文件]。

(會後補註：小組委員會在會後接獲民主黨提交的意見書[立法會CB(2)1003/14-15(01)號文件]，該文件已於2015年3月10日隨立法會CB(2)1003/14-15號文件送交委員。)

I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FH CR 2/3231/13)、2015年第20號法律公告、2015年第21號法律公告、立法會LS35/14-15、CB(2)863/14-15(02)及CB(2)913/14-15(03)及(04)號文件]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就2015年2月17日會議上所提事項作出的回應[立法會CB(2)913/14-15(04)號文件]在會議席上提交、並已於2015年2月27日隨立法會CB(2)925/14-15號文件送交委員。)

因應所作討論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3. 單仲偕議員及黃碧雲議員從政府當局的文件中察悉，證明屬實的投訴是指經過相關部門調查後，酒牌處所曾被檢控或遭口頭或書面警告。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下列進一步資料——

政府當局

- (a) 就過去3年18區各區的酒牌處所證明屬實的投訴，按(i)曾被檢控；(ii)遭口頭警告；及(iii)遭書面警告列出分項數字；及
- (b) 就有證明屬實投訴紀錄的酒牌處所，在過去3年，續牌申請分別(i)被拒絕；(ii)獲批全期(目前為有效一年)的牌照期；及(iii)獲批較全期為短的牌照期及／或附加額外持牌條件的數字。

4. 單仲偕議員及黃碧雲議員亦關注到在審批酒牌申請的過程中，公眾利益是否得到恰當的保障。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酒牌局為了令批給牌照不會違反公眾利益而一直遵從的指引及／或程序。

政府當局

完成審議工作及立法時間表

5. 主席總結表示，小組委員會已完成兩項附屬法例的審議工作。委員察悉，兩項附屬法例的審議期將於2015年3月25日屆滿，而就兩項附屬法例動議修正案作出預告的限期為2015年3月18日。委員並察悉，小組委員會將於2015年3月13日向內務委員會匯報其商議結果。

6. 單仲偕議員及黃碧雲議員認為，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附註所載列的"記錄良好"的準則，應在建議修訂中訂明，使酒牌局在處理續牌個案時必須應用有關準則。他們表明有意為此動議一項修訂。

III. 其他事項

7.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4時18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5年4月14日

**《2015年應課稅品(酒類)(修訂)規例》及《2015年應課稅品
(酒牌)(費用)(修訂)規例》小組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期：2015年2月26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3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401 - 000855	主席	主席致序辭	
<i>議程項目I —— 與團體代表及政府當局舉行會議</i>			
000856 - 001115	主席 娛樂界權益關注組 陳潤蓮女士	陳述意見 [立法會 CB(2)919/14-15(01)號文件]	
001116 - 001453	主席 香港酒吧及卡拉 OK業權益促進 會杜妙如小姐	陳述意見 [立法會 CB(2)919/14-15(01)號文件]	
001454 - 001842	主席 中西區區議會議員 許智峯先生	陳述意見	
001843 - 002048	主席 邱金榮先生 稻苗學會	陳述意見 [立法會 CB(2)913/14-15(01)號文件]	
002049 - 002648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回應團體的意見及關注時 表示 —— (a) 為維持清晰的法律責任，酒牌 持有人必須為自然人的現行規 定被視為有必要。為便利業 界，政府當局經諮詢酒牌局 後，正制訂後備持牌人機制的 運作細則；及 (b) 為回應居民對酒吧所造成滋擾 的關注，政府當局已在過去兩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年推行載述於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FH CR 2/3231/13)第 5 至 7 段的多項措施。</p>	
002649 - 003206	<p>主席 黃碧雲議員 政府當局</p>	<p>黃碧雲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就酒牌制度進行全面檢討，特別是有關酒牌局的成員組成及職能，以及針對違規情況(如噪音滋擾)的執法工作的事宜。</p> <p>政府當局表示——</p> <p>(a) 現時酒牌局的成員組合廣泛代表各方的利益，並來自不同的背景。現行的成員組成可在普羅大眾的利益和業界的利益之間取得適當的平衡；</p> <p>(b) 針對噪音滋擾的執法工作由警方及環境保護署執行。酒牌局會考慮要求有噪音問題的酒牌處所採取額外的隔音措施；及</p> <p>(c) 政府當局會對委員就酒牌制度普遍提出的事宜及關注與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跟進。</p> <p>主席表示，有關本港酒牌制度的政策事宜可在事務委員會日後的會議上討論。</p>	
003207 - 003853	<p>副主席 姚思榮議員 中西區區議會議員 許智峯先生</p>	<p>姚思榮議員詢問，針對酒牌處所造成的滋擾，政府當局建議的中期檢討為有關居民提供的保障措施是否足夠。</p> <p>許智峯先生回應表示——</p> <p>(a) 在現行安排下，居民有機會在酒牌局最低限度每年一次的公開聆訊中就酒牌的續牌申請表達其意見。不過，在實施把酒牌的最長有效期從一年延長至兩年的建議修訂(下稱"延長酒</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牌有效期建議")後，由於擬議的中期檢討不會規定酒牌局必須安排舉行公開聆訊，居民向酒牌局表達意見的機會或會較少；及</p> <p>(b) 為免酒牌局不論曾否接獲有關處所附近居民的投訴或反對而批出／延續兩年期的牌照，作為保障措施，政府當局應考慮就處理居民的投訴提供額外機制。舉例而言，酒牌局在接獲不少於 20 名在有關酒牌處所的 400 米半徑範圍內居住的人士所作出的投訴時，不論有關處所的牌照期的餘下時間多久，酒牌局均必須安排舉行公開聆訊。</p> <p>政府當局回應表示 ——</p> <p>(a) 雖然批出牌照的確實有效期，最終由酒牌局決定，但預期只有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所載述的"記錄良好"個案，才有較大機會獲得酒牌局批准續期兩年。因此，有人提出反對／負面評語的續期申請不會獲批兩年期的牌照；及</p> <p>(b) 引入中期檢討機制，是為回應居民對持牌處所在獲批 24 個月期牌照後，其在符合發牌條件方面的表現可能會每況愈下的關注。</p> <p>主席指出，居民在發現酒牌處所有違規情況時，可隨時向有關的政府部門(例如警方)提出投訴。牌照申請人或有關居民如對酒牌局所作的發牌決定感到受屈，他們可向市政服務上訴委員會(下稱"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若他們對上訴委員會的決定感到受屈，可申請司法覆核。</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3854 - 004444	主席 單仲偕議員 政府當局	<p>單仲偕議員表示，雖然他不反對向無爭議個案(例如食肆)發出兩年期的酒牌，但他認為政府當局有必要提供額外機制，以免酒牌局以寬鬆的方式批出兩年期的牌照。他認為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所載列的"記錄良好"的準則應在建議修訂中訂明，使酒牌局在處理續牌個案時必須應用有關準則。</p> <p>政府當局回應表示，根據《應課稅品(酒類)規例》(第 109B 章)(下稱"第 109B 章")，酒牌局只會在信納有關申請符合以下 3 項條件時才會批出牌照，即(a)申請人為持有該牌照的適當人選；(b)有關申請處所為適合用作售賣或供應令人醺醉的酒類的地方；以及(c)批出該牌照在所有情況下並不違反公眾利益。事實上，除施加額外發牌條件以助消減可能對附近地區造成的噪音外，酒牌局曾在許多情況下沒有向申請人批出全期牌照。酒牌局已公布指引，列出審批酒牌申請時的考慮因素。當牌照有效期延長至 24 個月的建議獲立法會通過時，該指引會作出適當的更新，以便酒牌局在決定是否批出 24 個月的續期時會考慮的因素在指引內恰當地反映。</p>	
004445 - 004817	主席 黃定光議員	<p>黃定光議員認為 ——</p> <p>(a) 雖然他認同居民對酒吧所造成滋擾提出的關注，但他察悉，在約 6 800 個酒牌處所當中，不足 20% 為酒吧。為利便業界，他支持延長酒牌有效期建議；及</p> <p>(b) 延長酒牌有效期建議不應改變酒牌局的現時做法，即酒牌局會按個別情況決定牌照的有效期。由委員提出，與酒牌制度有關的事宜應由事務委員會跟進。</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4818 - 005436	主席 郭偉強議員 政府當局	<p>郭偉強議員雖贊同現行建議會便利業界及減輕酒牌局的工作量，但他關注到，針對酒牌處所造成的滋擾，擬議的中期檢討所訂的保障措施是否足夠。</p> <p>政府當局回應表示 ——</p> <p>(a) 第 109B 章第 23(1)A 條賦權酒牌局如認為有以下情況，則可將酒牌撤銷或暫時吊銷，或拒絕為酒牌續期 —— (i) 持有該牌照的人沒有遵從該牌照的條件；(ii) 持有該牌照的人不再是持有該牌照的適當人選；(iii) 基於與處所的位置及結構、處所內的消防安全及衛生情況或應公眾利益的要求等事項有關的理由，該牌照所指明的處所不再是適合用作售賣或供應令人醺醉的酒類的地方。因此，若在發牌條件方面有重大違反，或可導致酒牌被即時撤銷或暫時吊銷；及</p> <p>(b) 兩年期牌照只會批給"記錄良好"的處所，這會為持牌人提供誘因，藉避免向居民造成滋擾而保持其良好記錄。</p>	
005437 - 005859	主席 黃碧雲議員 政府當局	<p>黃碧雲議員詢問酒牌局就有證明屬實投訴紀錄的酒牌處所採取的跟進行動。</p> <p>政府當局回應表示，酒牌局已訂定程序，會為有爭議的個案舉行公開聆訊，以便酒牌局會聆聽有關的反對意見及受影響人士及有關部門提出的該等反對意見的背後理據。酒牌局在 2014 年接獲的 8 223 宗酒牌申請(包括新牌照及續牌申請)當中，1 900 宗為有爭議個案，而 67 宗個案遭酒牌局拒絕。</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5900 - 010222	主席 單仲偕議員 政府當局	<p>單仲偕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對 2015 年第 20 號法律公告提出修訂，使只有符合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所載述的"記錄良好"個案才會獲發兩年期的牌照。</p> <p>政府當局回應表示，當局正準備就更新《酒牌局審批酒牌申請的準則指引》的事宜與酒牌局商討，以反映酒牌局在審批酒牌續期兩年的申請時將會考慮的各項相關因素。</p>	
010223 - 010600	主席 黃碧雲議員 單仲偕議員 政府當局	<p>黃碧雲議員指出，她或會考慮提出修正案，藉以確保在酒牌局審批酒牌申請的過程中，公眾利益會得到恰當的保障。</p> <p>主席表示，兩項附屬法例的審議期將於 2015 年 3 月 25 日屆滿。</p>	
議程項目II ——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010601 - 011136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就立法會 CB(2)913/14-15(04)號文件作出簡介	
011137 - 011730	主席 陳志全議員 政府當局	<p>陳志全議員詢問新酒牌和為酒牌續期的收回成本比率差異，以及政府當局近期會否進一步修訂酒牌收費。</p> <p>政府當局回應表示 ——</p> <p>(a) 審批無爭議牌照續期個案的程序，較處理新申請及遭反對的續牌申請的程序簡單得多。按現行程序發出新酒牌和為酒牌續期的收回成本比率目前分別為 25% 和 149%；及</p> <p>(b) 當局正按收回全部成本的原則全面檢討酒牌(包括續牌服務)的收費。政府當局計劃在 2015 年年底向事務委員會簡介檢討的結果。</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1731 - 012920	主席 單仲偕議員 黃碧雲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7 秘書	<p>小組委員會法律顧問及秘書在答覆單仲偕議員及黃碧雲議員的詢問時指出——</p> <p>(a) 兩項附屬法例的審議期已藉立法會於 2015 年 2 月 25 日通過的一項決議，由 2015 年 2 月 25 日的立法會會議延展至 2015 年 3 月 25 日的立法會會議。就兩項附屬法例動議修正案(如有)作出預告的期限為 2015 年 3 月 18 日，而小組委員會將於 2015 年 3 月 13 日向內務委員會匯報其商議工作；及</p> <p>(b) 立法會會議各類事項的次序訂明於立法會《議事規則》第 18 條。</p>	
012921 - 013352	主席 黃碧雲議員 秘書 政府當局	<p>黃碧雲議員詢問，接獲的投訴及證明屬實個案，在數字上有何差異。她關注到，只要酒牌處所沒有證明屬實的投訴，則不論針對該處所接獲的投訴數字多少，亦可維持"紀錄良好"，酒牌局亦可能以過分寬鬆的方式發出兩年期的牌照。</p> <p>政府當局回應表示，證明屬實的投訴是指經過相關部門調查後，酒牌處所曾被檢控或遭口頭／書面警告。儘管如此，酒牌處所若要被視為"記錄良好"，亦須符合沒有收到市民就其牌照續期申請公告提出反對或負面評語的條件。</p>	
013353 - 014632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7 單仲偕議員 黃碧雲議員 政府當局	<p>政府當局在回應黃碧雲議員的詢問時重申"記錄良好"個案的含義。</p> <p>單仲偕議員及黃碧雲議員表明有意對《2015 年應課稅品(酒類)(修訂)規例》動議修正案，藉以使公眾利益在審批酒牌申請的過程中得到更佳的保障。他們認為，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所載述的"記錄良好"的準則應在政府當局的建議修訂中訂</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明，使酒牌局在處理續牌個案時必須應用有關準則。</p> <p>黃碧雲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下列資料 ——</p> <p>(a) 就過去3年18區各區的酒牌處所證明屬實的投訴，按(i)曾被檢控；(ii)遭口頭警告；及(iii)遭書面警告列出分項數字；</p> <p>(b) 就有證明屬實投訴紀錄的酒牌處所，在過去3年，續牌申請分別(i)被拒絕；(ii)獲批全期(目前為有效一年)的牌照期；及(iii)獲批較全期為短的牌照期及／或附加額外持牌條件的數字；及</p> <p>(c) 酒牌局為了令批給牌照不會違反公眾利益而一直遵從的指引及／或程序。</p> <p>主席及小組委員會法律顧問在答覆黃碧雲議員的詢問時指出，兩項附屬法例的審議期將於2015年3月25日的立法會會議完結時屆滿。</p>	<p>由政府當局提供(第3(a)及(b)及第4段)</p>
014633 - 014925	主席 黃碧雲議員 單仲偕議員	主席作出總結。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5年4月14日